8、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仙居县第五人民医院</u>的<u>仙居县第五人民医院</u>的<u>仙居县第五人民医院</u>的<u>仙居县第五人民医</u>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(重新招标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仙居县第五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(重新招标)</u>,属于<u>工业</u>;制造商为<u>大为医疗(江苏)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3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763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393</u>万元¹,属于*微型企业*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 (盖单位公章): 大为医疗

日期: 2024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请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标准填写。